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依申请公开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47 号复议决定 履行情况记录的回复

程文林：

关于申请公开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47 号复议决定相关事项履行情况记录情况已收悉。现将我局推进“投诉举报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违法行为”后续相关工作告知如下：

一是常态化开展水质监测，每月对泽林镇供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泽林镇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二是开展初步核查，对泽林镇楼下小学教师宿舍楼小区供水设施进行了全面核查，泽林镇楼下小学教师宿舍楼小区二次供水设施为无负压设施，无负压设施及配套输水管网不属于“储水设施”。三是继续督促核实，定期督促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落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核实泽林镇楼下小学教师宿舍楼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情况的通知》（鄂州水利函〔2023〕281号），要求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严格按照《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办法》相关规定核实处理泽林镇楼下村小学教师宿舍楼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问题。四

是组织水改设计，协调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泽林镇楼下小学教师宿舍楼小区供水设施改造设计，并转发鄂城区征求意见。五是推进实施水改，我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于9月13日组织鄂城区分管负责人、鄂城区水利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市水务集团分管负责人、楼下村村委会及您，共同召开楼下村供水设施改造工作会，加快推进水改工作。

以上工作处理结果记录及传达情况记录属于我局内部工作流程或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等过程性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可以不予公开。

专此回复。

